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吳珮如

聯絡電話：02-81959315

傳真電話：02-89114276

電子信箱：f810123@nf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0908284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9年9月11日召開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作業辦法及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修正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黃副教授敬德、潘副教授日南、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爆竹煙火協會、財團法人危險物品安全基金會、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新竹縣政府消防局、苗栗縣政府消防局、雲林縣消防局、嘉義縣消防局、屏東縣政府消防局

副本：本部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危險物品管理組)

裝

訂

線

召開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作業辦法及 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修正研商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貳、開會地點：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 3 樓首長決策室

參、主席：江副署長濟人

紀錄：吳珮如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如後附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與會單位(人員)發言內容：

一、經濟部商業司：針對第 3 條放寬國外輸入之一般爆竹煙火標示內容 1 節，目前經濟部商品標示法刻正規劃修正放寬標示內容，與該作業辦法修正方向一致，惟在商品標示法未公告正式生效施行之前，在市面上流通之一般爆竹煙火商品仍須符合標示國外端之製造廠相關資訊。

二、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煙火公會)：

(一)有關最小包裝之限制不合理，應該允許拆賣，安全管理與拆賣並無直接關係，另拆賣之罰鍰金額過高應一併檢討。

(二)有關第 3 條第 11 款第 3 目之 4(2)「除於主管機關許可之專業爆竹煙火施放活動中使用者外，不得串接或堆疊使用」，此規定是否有必要適用在各類爆竹煙火，提供業務單位參考。

(三)依據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 10 條規定，是規範「檢驗機構」應備置分戶帳冊，記載預購之商品檢驗標識，請勿將責任負擔加諸於業者身上。

(四)公會不同意預購認可標示制度，認可標示是業者出錢購買的，不該有這麼多限制的規定，與當初制定之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悖離，另外把標示寄到國外張貼風險極高，如將標示寄往大陸張貼，部分業者在大陸合作之廠商不一定都願意配合，經詢問多數公會會員大多持反對立場。

(五)法令條文未明確區分是否國內或國外產品均可預購標示？建議應敘明清楚避免日後執法產生糾紛。

(六)希望能再給我們公會一段時間轉知所屬會員，確認本會會員最後均無意見較為妥適。

三、中華民國爆竹煙火協會：

(一)新增預購標示制度確實有效節省業者張貼標示之人力成本，無論是對國

內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都有幫助，在製造及生產流程中進行張貼，可節省龐大人力及時間成本。

(二)預購標示係採雙軌併行，即新舊制同時併行，與現行狀況並無多大之衝突，而讓我們業者能多一種選擇更省時省力之方式。

四、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此預購制度對國內外廠商都有利，另有關備置分戶帳冊 1 節，現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係使用資訊系統勾稽，另檢驗機構部分仍須備置分戶帳冊，以防電腦系統因故無法使用之時，仍有紙本資料可供確認，多一份保障。

五、黃副教授敬德：第 12 條之 1 有關預購標示條文係採「得」，其法律用語代表「可為，也可不為」之意，表達上應無疑義。

六、本部消防署針對煙火公會提出之意見，說明如下：

(一)有關最小包裝拆賣罰則降低 1 節，已納入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修正案(修正降低為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惟考量產品使用說明、安全標示與民眾施放安全息息相關，且為避免有心業者將未經認可合格之產品放入已貼有合格認可標示之外包裝盒，爰禁止最小包裝拆賣有其必要性。

(二)有關備置分戶帳冊 1 節，因現行計有 2 間一般爆竹煙火認可專業機構，為利預購標示之數量有效控管及核對，除規範申請人應列冊詳實登載歷次預購個別認可標示之使用紀錄，一般爆竹煙火認可專業機構亦需依據本部行政委託契約，針對一般爆竹煙火個別認可案件製作管制表管控。

(三)預購標示為新增之制度，在現有制度下多提供一種方式供業者採行，無論國內外產品，如達到一定條件下均可開放預購，業者可視其需求決定是否採行或維持現行制度。

柒、決議：

一、草案文字部分：

(一)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作業辦法：

1、第 3 條第 11 款第 3 目之 2：有關國外產品標示內容事項，請業務單位參酌經濟部商業司意見納入考量。

2、第 3 條第 11 款第 3 目之 4(5)、第 4 條、第 12 條之 1、第 12 條之 2、第 12 條之 3、第 12 條之 4、第 14 條、第 18 條、附表二：照案通過。

(二)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照案通過。

二、如煙火公會針對本日會議結論有需要與會員轉達反應之事項，請理事長於1週內綜整會員意見後提供，或於預告60日期間隨時提供本部消防署參考。

捌、散會